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5號

原告 蘇水鳳

蘇恒裕

蘇恒隆

0000000000000000

蘇恒昌

林健民

林祥仁

黃柏誠

楊銓文

楊達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國逢律師

被告 王雅姍（原名王敏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誤載被告姓名為「王敏華」，原聲明：(一)確認被告與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82年10月8日所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50萬

01 元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
02 (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嗣
03 於訴狀送達後,具狀更正被告姓名為「王雅姍」,並變更聲
04 明如後(至原告另對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起訴部分,
05 於本院審理中撤回,於茲不贅,見本院卷第257、408、419
06 頁)。經核原告上揭更正被告姓名,並未變更被告之同一
07 性,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至變
08 更聲明部分,原告起訴所據原因事實並未變動,基礎事實仍
09 同一,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系爭不動產(分割前原為屏東縣林邊鄉光林
15 段193地號土地)為伊等所共有。原共有人即設定義務人兼
16 債務人陳清吉、陳南昌等2人前於82年10月8日將其等對系爭
17 不動產應有部分合計1236分之65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予權利
18 人即訴外人石素英,擔保債權總金額為50萬元,存續期間自
19 82年10月6日起至83年1月6日止,清償日為83年1月6日;嗣
20 石素英再於82年10月9日將系爭抵押權讓與登記予被告。依
21 民法第125條、第880條規定,惟無論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22 權性質為何,均已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而消滅,而被告復
23 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實行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
24 業已消滅。被告未辦理系爭抵押權塗銷登記,已妨礙伊等對
25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完整性,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
26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其等為系爭不動產之共有人,陳清吉、陳南昌於82
31 年10月8日將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合計1236分之65辦理系爭

01 抵押權設定登記予石素英，石素英於82年10月9日再將系爭
02 抵押權讓與登記予被告，而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50
03 萬元，存續期間自82年10月6日起至83年1月6日止，清償日
04 為83年1月6日等節，業據其等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不動產
05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簿等件為證（見本
06 院卷第31至131頁），應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08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
09 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10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為民法第880條所
11 明文。又消滅時效有中斷或未完成之問題，除斥期間則否，
12 即權利人若未在除斥期間未經過前行使其權利，俟期間經
13 過，權利即歸消滅，民法第880條之5年期間即屬除斥期間
14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15 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
16 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復分別定有明
17 定。查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縱以最長請求權
18 時效15年計算，則自清償日即83年1月6日起算15年，於98年
19 1月6日已罹於15年時效期間而消滅，且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
20 成後5年間實行系爭抵押權等情，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
23 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則依民
24 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於103年1月6日歸於消滅，系爭
25 抵押權登記顯然已妨害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圓滿行
26 使，故其等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
27 押權登記，洵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
29 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1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原告蘇水鳳 10000分之4366 原告蘇恒裕 10000分之2147 原告蘇恒隆 10000分之1162 原告蘇恒昌 10000分之2325	登記機關：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 權利種類：抵押權 登記日期：82年10月8日 收件字號：東地字第011091號 權利人：王敏華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50萬元 存續期間：自82年10月6日至83年1月6日 清償日期：83年1月6日 利息（率）：年息20% 遲延利息（率）：年息20%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按本金每萬元每日加收30元計算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陳清吉、陳南昌 權利標的：所有權
2	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原告林健民1分之1	
3	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原告林祥仁1分之1	
4	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原告黃柏誠1分之1	

5	屏東縣○○ 鄉○○段 000000地號 土地	原告楊銓文1分 之1	設定權利範圍：1236分之 65 證明書字號：82屏港他字 第003291號 設定義務人：陳清吉、陳 南昌
6	屏東縣○○ 鄉○○段 000000地號 土地	原告楊達文1分 之1	
7	屏東縣○○ 鄉○○段 000000地號 土地	原告林祥仁1分 之1	
8	屏東縣○○ 鄉○○段 000000地號 土地	原告蘇水鳳 10000分之4366	
原告蘇恒裕 10000分之2147			
原告蘇恒隆 10000分之1162			
原告蘇恒昌 10000分之2325			